

評分規則

評分標準：

結報(50%)、預報(20%)、平時表現(30%)。

遲交懲處：

結報：

遲交一天分數打 7 折，再一天的話再一次七折，**第三天 0 分。**

預報：

預報寫錯(包含未手寫者)、預報未寫者、預報未在時間內繳交者，皆視為**未繳交**且**不得補交**，相關懲處以無故未到論處**(缺曠課辦法裡有提到相關懲處)**